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博士研究生手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

前 言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方面制度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为了使研究生全面了解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条例和各项制度,以学校《研究生手册》和《研究生导师手册》为指导,制定了《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手册》,手册中所列出的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随着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不断发展,规章制度也将进一步完善。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培养环节提示表.....	1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2
公共管理学院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博士生需补修课程明细.....	7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	8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1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9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实施细则.....	13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试行）.....	14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	15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19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暂行规定.....	21

附件

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3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5
社会保障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7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9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培养环节提示表

主要培养环节	完成时间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课程学习	中期考核前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中期考核前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
博士资格考试	从第三学期开始，每学期的第一个周五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12 月 第四学期 4 月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	每个月组织一次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实施细则》
论文相似度检测	每学年 3 月 20 日、5 月 20 日、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完成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论文相似度检测暂行规定》
论文预答辩	每学年 3 月底、5 月底、9 月底、11 月底各组织一次预答辩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
论文盲审		
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每年 6 月、12 月	
学位授予	每年 6 月底、12 月底	

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最长 6 年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入学与注册

1、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在报到日期内，办理户口、党团关系等报到手续，领取研究生证等，在入学一周内，进行入学教育、申请免修、网上选课、体检、电子相片采集等，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书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二周末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3、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研究生应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有关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方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课程学习与考核

1、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满《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完成各种必修环节，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的学分，必修环节的相关规定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2、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网上选课、退课及补选课，并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将选课单和培养计划(一)(须导师签字)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未正式选课而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登记。研究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任何人不得更改。

3、对于选修课程，如果选课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含5人)，本学年暂停开设此课，可与下一届选修此课的研究生一并上课。

4、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生，须补修至少2门本学科硕士必修课程。博士生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南京农业大学跨专业或同等学力硕、博士研究生补修课程计划表》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如曾经完整的修读过硕士阶段课程(在职申请学位、研究生课程班等)，并有研究生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成绩单，可申请免修所规定的补修课程，但无相应学分。

5、研究生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选修研究生院确认的其它高校课程，学校承

认校外学分。在研究生学习过程中，如对方需要交纳旁听费等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支付。

6、到外地做科学研究或课题论文的研究生，一般不得在当地选修课程，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的应事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7、研究生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按时上课，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具体按《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执行。

8、如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须中断某课程的学习，或通过学习认为自己尚未掌握课程内容，可在该课程考核之前书面申请暂不跟班考核，而随下年级重修该课程后再考核。该申请需经导师、任课教师及学院同意，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

9、研究生须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须于考试前凭《缓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导师、学院同意，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后，方可跟随下一次同一课程的选课与考试，未经批准的缺考，作零分处理。

10、研究生上课如缺课达到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以零分处理。研究生课程成绩（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合格者，应于新学期开学后2周内凭《重修申请表》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重修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重修课程的学习、考核和记分要求与同时上课的其他研究生相同，重修该课程仅限一次。

11、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研究生，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对其处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12、非本校研究生听研究生课程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听课手续，发给听课证，凭听课证听课。任课教师不能私自接受未办理听课手续的人员听课。

13、任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学后2周内，在系统上报课程成绩并将试卷或课程论文、成绩单（一式二份）、教学日历（一份）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将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处汇总。

14、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不能私自通过任课教师或具体保管试卷者进行查卷，应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处理，如属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经核查有误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到研究生院培养处进行更正。

15、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一）、研究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科）、转导师，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或导师，具体情况如下：

1、转学科、转导师的条件：

- （1）参加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研究生；
- （2）学习态度端正，科研能力强，有较强的进取心；
- （3）所学学科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且本学科无法调整安排、继续培养；
- （4）身体健康；
- （5）未受到行政处分。

2、要求

- (1) 研究生转学科、转导师申请一般在每年3月、10月进行；
- (2) 转学科后，根据转入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补修计划；
- (3) 必须修满转入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

3、程序

(1) 研究生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学科、转导师申请，下载《转学科、转导师申请单》；

(2) 凭（转学科、导师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双方导师、学科、学院同意并签字后，报培养处复审；

(3) 研究生院将根据情况严格掌握，审批结果将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并存入研究生档案。

(二)、研究生一般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4、应予退学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四、休学与复学

1、研究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学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

2、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可应休学者；
- (2) 一学期内累计病假超过四周者；
- (3) 因特殊原因需休学者。

3、研究生若需休学，应登陆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休学申请，凭《休学申请表》和有关证明，经导师、学院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院有关规定处理。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

4、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学期开学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经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研究生休学、停学期

间，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或有严重违法乱纪情节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5、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五、退学

1、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的；

(2)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4)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7) 本人申请退学的。

2、对处分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其所在学院送交本人（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3、退学的研究生，自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二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已有毕业学历且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4、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1、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分别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5年。

2、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各类研究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分别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5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7年。

3、研究生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应以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4、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培养环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和颁发学位证书。

5、研究生未达到学校对论文发表的最低要求，但已按规定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教育教学培养环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6、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毕业证书，但未获得相应学位的研究生，硕士毕业生可在1年内再申请一次硕士学位，博士毕业生可在2年内再申请一次博士学位。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者，由

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并颁发相应学位证书。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7、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8、对于我校硕士生结业者，结业后1年内可再申请一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9、对于我校博士生结业者，结业后2年内可再申请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10、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作肄业处理，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11、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12、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一经发现，学校除对其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外，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13、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但不补发相应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申请程序及要求按相关文件办理。

14、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业（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教育部行政部门备案。

15、毕业、结业、肄业与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各项离校手续，并经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领取学历证书。

七、本规定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施行。

公共管理学院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博士生需补修课程明细

公共管理学院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生需补修 2 门及以上本学科硕士必修课程并通过考试，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一级学科通开课和二级学科必修课。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期
公共管理一级学科通开课	管理学研究方法论	3	第二学期
	公共管理学	3	第一学期
行政管理专业必修课	行政学理论与方法	2	第二学期
	公共政策学	2	第三学期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必修课	教育经济学	2	第一学期
	教育行政学	2	第二学期
社会保障专业必修课	社会保障理论	2	第二学期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2	第一学期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必修课	土地资源管理研究进展	2	第二学期
	土地经济理论	2	第二学期

跨专业界定：硕士授予学位为非管理学硕士学位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暂行规定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考核内容

1、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 8 次及以上课程学习以外的专家学术讲座，其中学院组织的至少 6 次；

2、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一个月内须至少参加一次本学科领域重要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活动并宣读论文（提交的会议论文本人须是第一作者），或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并进行汇报；

3、研究生班讨论环节主要包括 2 次及以上的专题讲座和预开题（每位学生至少汇报 2 次）（由学科组织，第三学期进行），专题讲座与预开题可交叉进行。

二、考核方式

1、学院对组织的学术报告、研究生报告等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博士生参与学术报告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学院对博士生提交的参与学术会议或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的材料进行审核（证明材料包括邀请函、录用通知、会议日程安排、汇报的文章等，若参加非学院统一组织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会，证明材料上须附上导师签字），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3、学院对研究生班讨论环节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博士生参与研究生班讨论环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 2 学分；

4、中期考核时须递交必修环节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导师须对其各个环节进行考核和评价；

5、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中任一项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同时，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二〇一三年九月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要求，土地资源管理学科需进行博士资格考试，从2012级博士生开始，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学科参照国家重点学科试行博士资格考试制度。为做好博士资格考试工作，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地点

每个学期的第一个星期五（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见当年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二、考试对象

土地资源管理、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社会保障博士生

三、考试组织形式

学院成立博士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有关学科的学科点点长或学术骨干（一般为博士生导师）5-7人组成，秘书由学院的研究生秘书担任。

博士资格考试由学院组织，考试委员会负责本学院博士资格考试的命题及阅卷工作，确定博士资格考试的考试范围及参考书目；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博士生报名及考务工作。

四、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为笔试、闭卷，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考试时间为3小时。

五、考试内容

博士资格考试委员会根据“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要求统一命题，考试内容以二级学科为主。主要内容应包括本二级学科核心知识（占40%）、研究方向的核心知识（占30%）及相关学科前沿知识（占30%）。考试为百分制，60分及以上为通过。允许两次补考，补考仍未通过者，终止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按博士肄业处理。对于硕博连读或转博仍未通过，可以由导师提出建议，根据论文完成情况，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参考资料

土地资源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学》（王万茂，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资源与环境经济学》（第2版）（曲福田，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年版）、《土地经济学》（第3版）（曲福田，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年版）、《土地法学》（陈利根，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年版）、《土地利用管理》（第2版）（欧名豪，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年版）

行政管理：《公共管理学》（张康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政治学导论》（杨光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西方行政学说史》（丁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公共政策学》（陈振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教育经济与管理：《教育经济学》（刘志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当代教育行政原

理》（龚怡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社会保障：《西方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史》（丁建定，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社会保障理论（第二版）》（李珍，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年）、《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埃斯平-安德森著，郑秉文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战略（总论卷）》（郑功成主编，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七、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二〇一三年九月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论文开题和 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学分、必修环节及论文开题等培养过程的全面检查。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考核对象

二年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因故未按时参加的博士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第三学期 12 月

第四学期 4 月

三、考核内容

1、德育方面：热爱祖国，热爱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遵守校规、校纪；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及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志，尊敬师长；学习态度端正，遵守科研道德；

2、智育方面：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检查选修课程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考核论文开题、科研成果、必修环节、博士生资格考试完成情况等；

3、健康方面：平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等。

四、考核程序

1、申请参加考核的博士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中期考核申请和开题报告申请，学院于考核前一周将开题安排公布在学院网站，博士生于考核前一周将经导师签字的纸质的中期考核表和必修环节表交到研究生办公室；考核前 5 天将开题报告交到研究生办公室；

2、由学院或学科统一组织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严禁不在规定时间内单独操作）。考核小组以学科为单位，由 3-5 位该学科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本人不计在该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之内，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担任，学生每组不超过 4 人；

3、博士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简述立题意义与依据、实施方案、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等，汇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4、开题考核小组对博士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考评，推荐开题优秀名单，如有开题质量不高的情况，可拟评出建议重新开题博士生名单；

5、开题结束后，学科“中期考核小组”对博士生进行综合考核，拟评选出中期考核优秀（占该学科参加中期考核总人数的 20%）、通过、不通过者名单；

6、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核中期考核结果，并在学院公示至少 1 周；

7、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中期考核登记表送研究生院审批盖章后，存

入学生本人档案。

五、考核结果认定

- 1、学校对中期考核优秀研究生颁发证书；
- 2、论文开题通过者须修改至少 1 个月后将一份导师和点长签字的开题报告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留存，并将电子版重新提交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 3、论文开题未通过者须修改至少 3 个月后提交《重新开题申请表》（附修改说明）申请重新开题；若重新开题仍未通过，将参加第二年的开题；
- 4、若博士生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论文的核心内容与开题报告有出入，须重新开题；
- 5、论文开题通过后须经至少一年的论文研究时间方可申请预答辩；
- 6、中期考核未通过，不能申请论文预答辩。

六、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 实施细则

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旨在为研究生搭建一个前沿的学术交流平台，拓宽青年学者的研究视野，激励青年学者的研究热情。为进一步突出我院的学科特色，推动我院研究生报告制度化运作，现实行常年征稿机制，现将实施细则规定如下：

一、征稿范围：

公共管理类学术论文

二、征文对象：

在校博士生、硕士生

三、具体要求

- 1、中期考核前完成的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须在开题前一个月完成；
- 2、2009级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须于论文相似度检测前一个月完成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方可申请论文相似度检测；
- 3、投稿的论文均须与学位论文有关，原则上是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不涉及任何版权纠纷，稿件必须为原创，投稿人为稿件第一作者；
- 4、两次研究生报告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个月。

四、具体程序

- 1、投稿人可随时将论文投至投稿邮箱 ggyxsbl2@163.com，请投稿人以 Word 文档形式投稿，并注明“研究生报告”字样，邮件标题中注明专业、研究方向、作者姓名、题目，以便稿件分类及评审，用半角[]符号注明（具体格式如下：[研究生报告][土地资源管理][土地经济与管理][作者][论文题]）。同时在邮件中注明通讯方式；
- 2、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常年负责稿件的分类、初步筛选、联系专家审阅；
- 3、学院根据专家评阅意见确定本月汇报的论文，每个月组织一次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根据研究方向进行分组，每组汇报人不超过3人（具体通知见学院网站）；
- 4、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将邀请相关领域老师进行现场点评；
- 5、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和论文相似度检测申请时提交邀请函和汇报的论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对博士生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五、本规定自二〇一三年九月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 (试行)

为了推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从2013年开始，我校将使用“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对申请我校硕、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在《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 1、检测对象：拟申请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
- 2、检测时间：博士预答辩前，学院对有关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 3、检测内容：除目录、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 4、检测次数：每篇论文只能检测二次。
- 5、检测学位论文要求

(1) word 或 pdf 文本格式；

(2) 命名格式为：学院_学号_姓名.doc 或者学院_学号_姓名.pdf，不得更改学位论文命名格式；

(3) 检测论文必须与归档论文一致，否则检测无效。

6、检测流程

研究生将导师签字的《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和学位论文提交到学院研究生办进行检测（学位论文发到 ggyyjs@njau.edu.cn）。检测完毕后由检测人员填写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和导师。

7、检测结果认定：

检测结果中“去除本人文献”比值原则上不能超过15%，其中

(1) 文献综述、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部分文字重复率不得超过25%；

(2) 其它部分文字重复率分别查询，各部分均不得超过10%；作者本人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除外，但也必须正确引注；

(3) 关键部分（技术路线、基本结果、主要结论），如文字重复率超过10%，须经过校外专家认定是否属学术不端行为；

(4) 图表部分不在查重范围，但更关键；（a）要确保引注正确；（b）不能在独立研究成果部分全部使用别人的图表；（c）引用别人图表仅限于参照。

8、处理意见

(1) 被检测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程序；

(2) 检测结果，不能超过各部分比值，若两次检测均超标，论文须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检测；

(3) 异议者，经申请，由三位以上教授（不含导师）组成的评议组，对检测结果做出评议，并填写“异议检测结果评议意见表”。

9、其他

若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并非其答辩的学位论文或提交的学位论文经过技术处理致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10、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11、本规定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资格的申请、答辩、学位申请、学位授予及学位公示等环节。凡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者，一律实行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和论文“双盲”评阅制度。

博士生实行毕业与学位分类管理，博士生自学位论文正式答辩通过后，即可获得毕业证书，可于毕业后2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一、论文相似度检测

博士生须按计划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至少完成一次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达到了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持导师签字的《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论文检测。检测通过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进入预答辩阶段。

二、预答辩的申请与组织

学院每年于3月底、5月底、9月底、11月底各组织一次预答辩，预答辩申请人于预答辩前10天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导师、学科点点长签字）向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学院对申请人的各个环节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预答辩申请人凭学位论文初稿一份、《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和《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办理预答辩手续，同时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预答辩申请。

学院于预答辩前一周将预答辩安排公布在学院网站，每组博士生不超过3人，预答辩时间一般在正式答辩前2个月内。申请人须于预答辩前5天将论文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3-5名相关领域的校内教授或副教授组成，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指定一名博士生导师为主席主持预答辩工作，另设预答辩秘书1名。导师不得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预答辩

预答辩采用不记名投票制，2/3以上预答辩委员同意通过，方可通过预答辩。

预答辩委员会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作出“通过”、“不通过”两种结论，并报学院备案。

“通过”的论文可以送审或适当修改后送审。需修改的部分，在修改后须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对照预答辩时的记录确定是否符合送审条件；

“不通过”的论文不得申请送审与正式答辩，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其学位论文进行认真

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同意重新申请预答辩。

四、论文评阅

凡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者，其学位论文的评阅一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双盲”评阅。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凭《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评审意见表》、学位论文和论文评阅书一式三份（按盲审格式）到研究生院学位办申请论文盲审，研究生院聘请 3-5 位相关领域校外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进行“双盲”评阅，论文评阅时间不得少于三周。

送审的学位论文必须经评审专家全部同意方为通过，如有专家认为可“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作者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一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修改完成后提交论文重审，并于通过后申请正式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修改完成后提交论文重审，并于通过后申请正式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两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或“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修改完成后提交论文重审，并于通过后申请正式答辩

如申请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行申诉。申请人需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申诉申请表》、《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分别经导师、学科点和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交申诉申请。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校外相关领域 2 位专家对学位论文及原专家意见进行鉴定和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送审的学位论文如有两位以上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或“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论文重审，重审通过后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进入申诉和重审程序的学位论文，如仍有专家认为学位论文“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专家评审通过）”或“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申请人用以申请答辩的各种依据无效，再次申请只能从学位论文开题开始）。

进行重审的专家应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

若学位论文中出现学术不端现象，申请人再次申请须从学位论文开题开始。

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如连续 2 年评审出现不合格，将减少导师的招生名额。

五、答辩资格的申请

博士生须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后，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六、答辩的申请与组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答辩申请，凭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一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一式三份）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办理答辩申请手续，领取《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评议表》。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由学院或学科统一组织。学院于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安排公布于学院网站，每组博士生不超过 3 人，答辩申请人于答辩前 5 天将学位论文和论文评阅意见修改报告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成员应为该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校外专家至少 2 位（不少于 1 位博导），提倡聘请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两方面的专家参加。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不在岗（含退休返聘）人员在答辩委员会中不得超过 2 名，且不安排担任主席。

七、论文答辩

具体答辩程序如下：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宣布答辩开始及答辩现场要求

- (1) 博士生报告论文主要内容（35-40 分钟）。
- (2)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 (3) 答辩委员质疑及研究生回答所提问题。提问与回答可穿插进行，也可在提问全部完毕后回答问题。

(4) 答辩委员会举行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学生回避)（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场审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主要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指出缺点及修改意见。决议要求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①2/3 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②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③原则上通过答辩，但论文须经过至少半年时间修改，修改后提交导师、点长和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委员会分会，学院不再要求重新申请答辩。

④原则上通过答辩，但论文须经过修改后，提交导师、点长和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委员会分会，学院不再要求重新申请答辩。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若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申请人又未获得过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通过者须及时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答辩决议。

论文定稿后，博士生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二份）、《知识产权认定书》（一份）、答辩申请表（一份）、论文评阅书（一式三份）、质量评议表（一份）、学位论文（简装2本、精装2本）等毕业材料，办理毕业手续。

八、学位申请

毕业博士生须在2年内达到学位分委员会公共管理学院分会对学位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同意后，于每年6月初或12月初前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三份）、《论文发表情况表》（一份）（附发表学术论文证明材料）、授予学历博士人员登记表（一份）、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简况表（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等学位申请材料，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九、学位授予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经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学院分会审议，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学位论文题目应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公报的形式公布，如在三个月内无异议，申请人方可领取博士学位证书。

十、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

十一、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施行。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体现，是研究生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一、论文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以下几个主要部分组成：1 封面 2 英文内封面 3 原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 4 目录（包括图表目录、附录目录） 5 中文摘要 6 英文摘要 7 符号及缩略语等的说明 8 论文正文 9 参考文献 10 附录 11 致谢，博士论文还要求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

采用研究生院下发的统一封面，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学校代码、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所在学院（系、所）等内容。

（二）目录

依次列出文内的主要章节标题，标题应简明扼要。

（三）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结论及意义。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的部分。文字应简短明了。选择 4-6 个关键词。

（四）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基本相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

（五）符号说明

论文中所用符号及缩略语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未用或所用符号不多的论文可省略此部分。

（六）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主体，可由文献综述与实验两部分组成，也可只含实验部分。人文学科的论文用实证分析等取代实验部分。

文献综述应将与论文内容有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作回顾与分析，篇幅不宜超过实验部分。

实验部分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构成。写作形式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试验材料与方法（计算方法、实验设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对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结论。

讨论应涉及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在引用别人的实验结果及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将自己的实验结果与别人的实验结果混同。不可将别人的数据、结论或推论窃为己有，杜绝抄袭。

（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或作者姓名的字母顺序列出，二者择一。可以列在各章末

尾，也可以列在正文的末尾。

（八）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内容，包括试剂配方、大批量检测的原始数据；公式推导、供查阅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九）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措辞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不可借题发挥，夸夸其谈。字数一般在 500 字之内。

（十）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以南京农业大学署名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发表刊物名称、卷册号、页码、年月及论文署名）。

二、撰写规范

（一）封页上的内容一律由计算机打印，必须正确无误。论文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36 个汉字。

（二）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为 3000 字左右。

（三）“目录”两字用三号黑体居中，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

（四）中文摘要应含论文题目，在题目之下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摘要的内容用小四号楷体。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楷体）。关键词数量为 4-6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五）英文摘要应含论文的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在题目之下打印“ABSTRACT”（四号字加粗），摘要正文用小四号字，摘要内容后下空两行打印“KEY WORDS”（四号字加粗），其后的关键词小写（小四号），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六）每章标题以小二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以下标题依次用小三号黑体、四号黑体及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

（七）正文一律采用小四号宋体，以段落中的最小值 20 磅为准。

（八）图、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图、表应有中英文标题，图表内容比正文小一号字，一般为 5 号及小 5 号宋体，表头及图的文字说明用 5 号黑体，居中排。具体要求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的有关规范。

（九）参考文献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比正文小一号字，为 5 号宋体，“参考文献”四字用小三号黑体，居中排。具体要求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的有关规范。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与此相同。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 A4 规格纸输出，页面设置为上空 3.2cm、下空 3.2cm、左空 2.7cm、右空 2.7cm，篇眉单页为各章标题名，另起一章时换成该章名，凡双页为学位论文题名。

四、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参照执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要求暂行规定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水平，建立健全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规定》、《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11年9月后入学的博士生在校期间须至少发表一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或SCI、EI、SSCI论文1篇，或三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2篇（其中二类及以上刊物1篇），或三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3篇。国家重点学科的硕博连读生原则上至少发表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3篇（其中二类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或一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或SCI、EI、SSCI期刊论文1篇。（2011级以前博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照相应时期学校及学位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具体要求

1、提交的论文均需与学术论文内容有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须是作者之一，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以及论文第一通讯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文献综述（SCI期刊特约文献综述除外）、中文期刊增刊和会议论文集（包括EI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不计。

2、对SCI源刊收录学术论文的文献类型的认可，由学位委员会分会讨论确定。

3、对发表在高影响因子的SCI源刊的研究论文，作者署名顺序的认同由学位委员会分会讨论确定。

4、发表在国内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需公开正式发表，发表在SCI源刊上的研究论文需有正式录用证明，同时附上导师签署意见的拟发表论文全文。

5、一项发明专利视同为发表一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须与论文相关，作者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作者为第二申请人，署名为南京农业大学，已有批准后的发明专利）。

6、发表在本校主编刊物上的论文最多只计1篇。

7、发表在二类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等同于二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在三类及以下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不计；如果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共同收录，以人文社科期刊目录分类为准。

8、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发表的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与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论文署名问题，由学位委员会分会讨论确定。

9、提交的学术论文均需由导师审查是否符合以上要求，并签署意见。

10、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和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论文榜公布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1)

一、培养目标

培养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德、智、体全面发展并能独立从事高层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行政管理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献身科学;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精神和开拓、求实与献身的事业心;2、在行政管理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行政管理理论分析和社会实践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并在所研究的课题中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善于进行跨学科的合作,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3、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1. 公共政策分析
2. 公共财政
3. 政府管理
4. 乡村治理与政策
5. 土地行政管理
6. 公共服务与社会政策

三、学制年限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硕-博连读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6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非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四、课程设置

博士生在入学后一年半内至少完成15学分,必修课为13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生应根据研究方向补修2门以上本学科硕士必修课程并通过考试,计算学分。提前攻博生或硕博连读生总学分要求原则上在40学分以内。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32	2
		英语		32	2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高级公共政策分析	春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行政管理学理论进展	秋	32	2

	选修课程	行政关系研究	秋	16	1
		乡村治理理论与实践	秋	16	1
		制度分析	春	16	1
		博弈论	春	16	1
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学术会议或研究生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总学分					17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 1、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 2、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博士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六、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八、博士资格考试

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应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具体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预答辩申请、预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答辩申请、答辩、学位授予及学位公示等环节。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3)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团结协作精神,开拓、求实与创新的事业心;在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分析和社会实践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并在所研究的课题中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理论联系实际,善于进行跨学科的合作,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

二、研究方向

- 1、教育经济
- 2、科教战略
- 3、高等教育管理
- 4、教育决策与发展战略

三、学制年限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硕-博连读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6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非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四、课程设置

博士生在入学后一年半内至少完成总学分15学分,必修课为13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研究方向补修2门以上本学科硕士必修课程并通过考试,计算学分。提前攻博生或硕博连读生总学分要求原则上在40学分以内。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32	2
		英语		32	2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高级公共政策分析	春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进展	秋	32	2
	选修课程	教育决策研究专题	秋	16	1

		国外教育管理研究专题	秋	16	1
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学术会议或研究生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总学分					15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1、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2、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博士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六、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八、博士资格考试

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应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具体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预答辩申请、预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答辩申请、答辩、学位授予及学位公示等环节。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社会保障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3)

一、培养目标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的体魄和完善的人格;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掌握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科学技术的现状和动向;具有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教学工作的能力;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二、研究方向

- 1、农村社会保障
- 2、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
- 3、贫困与社会救助
- 4、劳动与就业保障

三、学制年限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 硕-博连读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6年, 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非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四、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博士生在入学后一年半内至少完成总学分15学分, 必修课为13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研究方向补修2门以上本学科硕士必修课程并通过考试, 计算学分。提前攻博生或硕博连读生总学分要求原则上在40学分以内。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32	2
		英语		32	2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高级公共政策分析	春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社会保障研究进展	春	32	2
	选修课程	医疗保障研究	春	32	2
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学术会议或研究生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总学分					15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 1、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 2、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博士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六、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八、博士资格考试

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应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具体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预答辩申请、预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答辩申请、答辩、学位授予及学位公示等环节。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5)

一、培养目标

培养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德、智、体全面发展并能独立从事高层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1、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献身科学;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精神和开拓、求实与献身的事业心;2、在土地资源管理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土地资源管理理论分析和社会实践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并在所研究的课题中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至少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善于进行跨学科的合作,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3、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 | | |
|--------------|---------------|
| 1. 土地经济与管理 | 2. 土地利用规划与管理 |
| 3. 土地行政管理 | 4. 地籍与土地信息管理 |
| 5. 资源环境经济与管理 | 6. 不动产评估与管理 |
| 7. 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8. 土地法学 |
| 9. 资源管理与公共政策 | 10. 土地经济理论与政策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4年,硕-博连读的学习年限一般为5-6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非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

四、课程设置

博士生在入学后一年半内至少完成15学分,必修课为13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研究方向补修2门以上本学科硕士必修课程并通过考试,计算学分。提前攻博生或硕博连读生总学分要求原则上在40学分以内。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32	2
		英语		32	2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高级公共政策分析	春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资源经济与土地管理研究前沿	秋	32	2
	选修课程	土地法学研究专题	秋	16	1
		高级土地规划学	春	16	1
		土地经济理论与政策	春	16	1
		经济管理（科学）研究方法论	秋	16	1
比较土地制度	春	16	1		
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学术会议或研究生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总学分					18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 1、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 2、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博士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六、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

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学术交流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八、博士资格考试

博士生在中期考核前应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具体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资格考试暂行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

主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预答辩申请、预答辩、论文（双盲）评阅、答辩申请、答辩、学位授予及学位公示等环节。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